某审计整改验收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SC2026022

甲方：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采购人名称)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以下简称：“乙方”)为某审计整改验收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某审计整改验收项目合同》(合同编号：SC2026022，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一）项目目标

本项目聚焦某审计指出的耕地占补平衡相关问题，针对问题涉及市县整改情况，配合省级验收组全面开展内业检查与外业核查等，研判整改成果合规性、指导存留问题进一步整改补证、汇集整改成果资料报送上级部门等，推进问题涉及市县规范整改，助力省级验收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促进全省占补平衡审计问题通过上级验收销号。

（二）项目执行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

3.《自然资源部关于实施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2号）；

4.《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4号）；

5.《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发〔2018〕9号）；

6.《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助推脱贫攻坚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8〕116号）；

7.《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8.《陕西省2019年至2022年耕地占补平衡相关资金的审计报告》（审资环报〔2023〕176号）；

9.《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相关资金审计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38号）；

10.《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2023年补充耕地计划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3〕3号）；

11.《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6年度适用）》。

上述所列规范标准，在项目执行期内，如有更新，以最新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三）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与处理

围绕审计指出问题整改验收工作基础数据资料需求，收集整理分辨率不低于2米的陕西省2017-2026年卫星遥感正射影像、陕西省2017-2025年国土调查（变更调查）成果数据、陕西省“三区三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陕西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数据、陕西省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范围、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等，全面开展数据有效性核验及预处理工作，确保数据资料准确可用。

2.内业核对与检查

针对审计问题涉及市县提交的各类整改资料，全面开展内业核对检查。依据《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相关资金审计问题整改方案》要求逐项拆解整改核查要点，按照选址不当、补充不实、管护不力等问题类型制定差异化整改验收技术路线，构建统一、规范、可落地的标准化核查作业流程，严格执行“一类整改问题配套一套核查方案、一个审计问题对应一套核验判定标准”的精细化核查工作要求，保障全域核查尺度统一、评判口径一致。

结合部（省）级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平台数据、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审计下发问题线索、陕西省审计整改明细台账等数据资料，围绕整改措施合法合规性、整改地块空间位置精准度、整改复垦面积指标达标情况、整改程序完整性四个方面，对各县（市、区）上报资料及整改情况逐条逐项开展内业比对核查。

部分跨领域、跨部门的持续整改问题，同步对接林业、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省级主管部门，调取行业专题资料开展交叉比对、综合研判，充分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意见，综合各方研判结论，分类编制客观详实的整改验收意见书，列明潜在的现存漏洞、不规范环节与优化改进建议，以此指导各县（市、

区）查漏补缺，调整优化整改措施，完善配套佐证材料，推动各类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

3.外业核查

针对整改方式为“保留”的地块，实施全数实地核验。赴地块现场逐一踏勘核实地块边界范围、农作物种植管护现状、耕地耕作层情况等，同步拍摄现场照片、记录地块管护举措，综合判定地块管护成效，确保相关地块符合耕地管护规范，能够实现长期稳定耕种、可持续发挥耕地产能，满足审计整改长效管控要求。

针对整改方式为“新建”的地块，比对2026年卫星遥感正射影像、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等数据资料，开展前置内业研判比对工作。系统对比地块矢量范围、影像地表特征、台账上报面积、规划地类属性等多项指标，精准筛查出存在地类判定冲突、上报面积与核算面积偏差较大、空间坐标位置存疑、图斑边界不匹配等各类存疑地块。对内业筛查标记的存疑地块，统一组织外业实地复核工作，现场精准定位地块点位，实地核查土地平整、土壤改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实施情况，采集现场照片、坐标定位等佐证材料，为地块整改成效判定提供真实、客观、可追溯的依据。

外业核查全部完成后，统一编制外业核查台账，系统归集汇总核查地块总面积、地块是否满足稳定利用标准、地块现场实际状况详细描述、实地影像佐证资料等。

台账梳理完毕后分类处置各类问题地块：对核查判定不符合整改标准的地块，按照“非农化”、“非粮化”两类问题分类梳理清单并反馈至对应县（市、区）限期开展整改；“非粮化”、“非农化”问题原则上要求县（市、区）复垦复耕，待县级完成整改报送后，组织人员开展二次核验；对现场条件受限、不具备整改恢复条件的“非农化”地块，指导县级有关部门依规开展指标核减工作。

4.成果汇总

对经过内外业检查且全部达到整改验收标准的项目，按照审计问题序号汇总整改成果，按照上级部门报验销号要求，统一数据标准与资料格式，对成果材料标准化梳理，形成逻辑清晰、数据匹配、附件齐全的上报资料，依规完成问题销号申报工作。

（四）工作要求

1.人员要求

（1）承担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的人员具备测绘相关高级职称。

（2）团队人员数量要求：为按照规定时限完成验收工作，应对生产峰值期工作量，乙方组建不少于10支外业核查小组、数量不少于20人；内业分析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并行开展各项任务。

（3）乙方选派本项目的负责人、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并且更换人员与投标承诺人员具有同等或以上的经验和相关证书。

2.保密要求

（1）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数据安全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安全。

（2）乙方对项目涉及的所有基础数据、过程资料及成果文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需在逐市巡查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省级验收组提交内业核查成果和外业核查成果；审计指出问题全部通过省级验收后一周内，向上级部门提交报验销号成果。

所有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若成果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要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整改完善。

4.服务成果验收标准

（1）内外业核查成果与报验销号成果

交付的内外业核查成果与报验销号成果完整齐全、格式规范，属性内容等满足项目要求。

（2）项目文档成果

交付的项目文档成果完整齐全、内容真实准确、逻辑规范清晰，符合项目归档与验收要求。

（五）预期成果

1.某审计整改验收项目内业核查成果

（1）审计指出问题明细表

（2）审计指出问题图斑

（3）省级验收组各部门反馈成果

（4）分市反馈意见表

（5）分市反馈问题矢量

2.某审计整改验收项目外业核查成果

（1）外业核查台账

（2）外业核查图斑

（3）外业核查记录表

（4）外业核查照片

（5）分市反馈外业核查意见表

（6）分市反馈问题矢量

（7）问题整改情况外业核查报告

3.某审计整改验收项目报验销号成果

（1）验收情况汇总表

（2）图斑整改成果数据库

（3）问题整改资料合集

4.项目文档成果

（1）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

（3）项目技术总结

（4）项目工作总结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大写金额壹佰柒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1786500.00元。

（二）支付方式和要求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项目工作量完成60%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项目通过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五、验收要求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甲方要求，符合本项目约定服务内容，并符合甲方最终成果的归档入库形式要求；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审查验收；

（四）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约定的数额延迟付款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履行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保密要求

（一）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数据安全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确保项目相关的数据安全。

（二）乙方须对项目涉及的所有基础数据、过程资料及成果文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

（三）乙方不能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的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九、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后一个月。

十、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二） 向 西安市碑林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其他事项

（一）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二）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合同签订地点：西安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08月25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7604166

传真：029-87604159

邮编：710054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103607335451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8月25日